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542號

原告 張朱仁

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

被告 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文通公

法定代理人 張敏森

訴訟代理人 羅國斌律師

孫逸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對被告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文通公之派下權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2具狀表示認諾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並請求為被告認諾之判決，有被告之民事答辯狀在卷可稽，並於本院113年12月24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在卷，則被告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2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03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陳靖騰